

证券代码：831621 证券简称：中镁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营口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9日15:00—2026年4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21	中镁控股	2026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赵曼、王雪静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非独立董事付常浩	√
1.02	非独立董事付钢	√
1.03	非独立董事崔学正	√
1.04	非独立董事苏广深	√
1.05	非独立董事付丽	√
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2.01	监事王树山	√
2.02	监事付春雨	√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付常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付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崔学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苏广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付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王树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付春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12:30-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联系人员：韩岩

联系电话：0417-5254746

联系传真：0417-5251105

电子邮件：lnzmkkg@126.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